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1)設計、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2)製作、購買及發行電視節目及提供相關多媒體服務；(3)透過互聯網入門網站銷售節日性產品；及(4)提供汽車防盜及追蹤服務。除於年內終止經營提供汽車防盜及追蹤服務外，本集團主要之業務性質概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列於第24至第68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1,771	122,692	124,027	145,827	123,553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63,903)	(82,335)	64	(8,577)	11,514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9,593	180,469	244,281	207,539	182,675
負債總額	(47,402)	(72,673)	(54,432)	(32,366)	(15,409)
少數股東權益	—	—	(1,536)	(2,938)	—
	132,191	107,796	188,313	172,235	167,26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強制本公司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存117,126,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人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首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及67%。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1%及40%。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之首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德澤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朱沃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林君誠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雄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葉國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梁美儀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賴錦榮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馬玉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捷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羅妙嫦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麥蘊利爵士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胡永傑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德澤先生、李雄偉先生、葉國祥先生、陳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人均符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13至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告附註28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之權益，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持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配偶權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518,250,000 ⁽¹⁾	—	—	—	518,250,000	20.00%
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	518,250,000 ⁽¹⁾	—	—	—	518,250,000	20.00%
馬少芳	149,514,000 ⁽²⁾	—	88,656,000 ⁽³⁾	—	238,170,000	9.19%
李惠文	—	88,656,000 ⁽³⁾	149,514,000 ⁽²⁾	—	238,170,000	9.19%
李月華	149,514,000 ⁽²⁾	—	—	—	149,514,000	5.7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149,514,000 ⁽²⁾	—	—	—	149,514,000	5.77%
麥太和	—	135,960,000	—	—	135,960,000	5.2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由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抵押權益，而該公司乃由馬少芳及李月華分別擁有49%及51%。因此馬少芳及李月華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惠文為馬少芳之配偶，因此，李惠文亦被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馬少芳之配偶李惠文實益擁有，因此，馬少芳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所簽訂之一份協議，FT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FT Strategic」，一間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不時向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精藝多媒體」，一間本集團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萬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之利息為年利率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T Strategic之應收數額包括精藝多媒體之15,798,000港元，其中包含11,371,000港元之貸款及應收利息4,427,000港元。於本年度內，FT Strategic向精藝多媒體收取之利息約為1,33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指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唯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如守則第七段規定有特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吳德澤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